2020年度精神文明管理费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0年以来，我市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条主线，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统筹协调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文明单位创建、文明家庭创建、文明校园创建；深入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层层选树“鄂州好人”，切实关爱“好人”、“楷模”，树立良好导向；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等实践活动为抓手，大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加强宣传教育**

我们以创新理念提升精神文明创建实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教化引领作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一是大力宣传抗疫先进典型。**通过基层宣讲、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故事会巡演等多种方式在全市宣传抗疫先进典型550余场次。**二是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益广告宣传力度。**通过全媒体每月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益广告，围绕疫情防控开展“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宣传37125次，开展“使用公筷公勺” 宣传26028次；设计制作与城市景观融合的公益广告，通过公共场所、公交车和公交站点、建筑围挡等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覆盖率达到99.5%。**三是常态化推进先进楷模选树工作。**每月积极发动各级文明单位、广大市民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并将此项工作内容作为市级文明单位申报常态化工作任务之一；组织中国好人苏柳英、曹振、孙文锦等人深入机关单位、村（社区）开展道德讲坛互动交流活动。鄂州市曹振、孙文锦两人当选中国好人。**四是落实关爱帮扶先进楷模的政策。**出台《鄂州市帮扶礼遇道德模范实施办法》（鄂州文明委发〔2014〕13号），印发《帮扶礼遇道德模范工作方案》（鄂州文明办发〔2019〕18号）》，由市文明办牵头帮扶道德模范57人，帮扶资金230.1万元。春节集中慰问道德模范57人，其中省级道德模范3名，发放慰问金22.3万元。医疗交通帮扶57名道德模范，组织健康体检，每人发放交通卡500元，共8.55万元。为模范子女提供政策帮扶，减免学费17人次3.6万元；给予灵活就业的道德模范社会保险费60%的补贴9人次，公益性岗位安置26人次，市农商行提供生产经营贷款31人次156万元。组织志愿者生活帮扶困难道德模范，捐款捐物21人次3.6万余元。

**（二）推动实践养成**

**一是全面提升新时代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水平。**2018年以来，鄂州市先后印发《鄂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鄂州办发[2018]2号），《鄂州市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创建发[2020]2号），《关于调整鄂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的通知》（鄂州创建发[2020]1号）等，2020年度县域文明指数测评鄂城区、梁子湖区、华容区综合得分均高于90分，11月20日被中央文明委授予“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二是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市5个区（开发区）、乡镇（街道）、357个村（社区）全部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做到100%全覆盖。按照区中心10万元、乡镇（街道）所2万元、村（社区）站1万元的最低标准，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和乡镇（街道）统筹。同时，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制定《鄂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以奖代补方案》（鄂州宣发〔2020〕3号），设立170万元的专项资金，对实践活动开展效果明显的中心（所、站）给予3-20万元不等的以奖代补资金。要求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可与区级融媒体中心整合，至少配备3-5名由同级财政供养的专职工作人员；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可与乡镇文化站整合、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可挂靠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至少配备由同级财政供养的1-2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常态化推进乡镇（街道）文明实践工作；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采取乡镇（街道）统筹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三是积极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制定《鄂州市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文明村镇创建各项工作，确保创建任务细化到人、责任到人。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三下乡”、脱贫攻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活动进村入户宣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充分利用新媒体，微信公众平台、QQ工作群，不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和主题教育等各种形式宣传工作。通过表彰会、文艺汇演和手工艺品展示、知识竞答等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利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组织环保志愿者对各村（社区）生产生活垃圾全面打扫，广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四是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修改完善、出台《2021年鄂州市文明单位考核管理细则》，对文明单位严格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将文明单位创建延伸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指导10家非公企业、5家社会组织开展文明单位创建。组织351家市级文明单位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助力乡村振兴，开展结对帮扶，推动乡村环境整治，推进移风易俗。**五是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市委文明办、市妇联联合发文《关于开展鄂州市第二届文明家庭评选工作》（鄂州文明办发[2020]14号）、《关于授予叶莎莎家庭等30户家庭2019年“鄂州最美家庭”和叶辉家庭等105户家庭2020年“鄂州抗疫最美家庭”称号的通报》（鄂州妇[2020]12号），开展“清廉家风故事会”创意短视频征集活动，全市共有35个系统66家单位报送88个短视频作品参赛，鄂州市10户家庭被授予“荆楚最美家庭”称号。**六是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活动。**11月，被中央文明办评为第六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市新民街小学、市实验小学被评为全国文明校园。市一中等12所学校评为2017-2019年度省级文明校园。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在中国文明网刊发宣传报道16条，市级、省级主流媒体刊发宣传报道2300余条。 **七是积极推进干部群众文明素质养成工作。**持续推进文明餐桌行动。共制作52000余个文明餐桌提示牌，在全市各餐饮单位摆放。深入开展文明交通工作。印发《关于开展文明交通工作的通知》（鄂州文明委文〔2018〕12号），建设集成指挥平台等6大系统，累计投入资金12亿元，市级媒体报道文明交通154篇，公交车等媒介刊播文明交通广告12余万条。开展“五乱”专项整治，查处162125起，拖移车辆28000余台次，现场教育7.2万人次，抄告违法公职人员265人。持续推进文明旅游行动。组织召开文明旅游联席会议，制定《2021年鄂州市文明旅游工作实施方案》，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文明旅游正面引导和反面曝光。开展网络文明宣传教育工作。依托各级文明单位，成立了1677人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队伍。开展相关培训13场次，参加人员2000余人次。大力培育中国好网民，发动全市广大网民参与各类网络传播、评论和转载活动。通过线上发布、线下参与的方式，积极发动广大网民参与“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等活动25项。通过点赞、转发、随手拍等形式，大力宣传各类先进典型事迹32期。在中国传统节日，组织开展 “典型人物贺新春”、“元宵线上猜灯谜”等17项活动，总计12万人次参加。积极推进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出台《2020年诚信单位、诚信行业、诚信经营示范店实施方案》，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154场。实施多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主城区各大型户外发布4批次“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名单”，曝光失信被执行人40人次、失信被执行企业42家。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印发《关于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鄂州文明办发〔2020〕10号），市委文明办牵头组织在全市启动城乡环境集中整治行动。以环境卫生“大整治、大清理、大扫除”活动为抓手，重点开展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卫生死角治理，共出动18万余人次、各类清扫车辆1万余车次，清理垃圾约2.28万余吨，全面恢复并持续改善城乡环境，着力打造干净整洁、美观有序、舒适宜居的发展和人居环境。广泛开展“公筷公勺”宣传。印发《推进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行动实施方案》（鄂州文明委发〔2020〕8号），发布《鄂州市“文明餐桌公筷行动”倡议书》，制作“公筷公勺”公益广告152处，发放宣传折页5万份；制作“公筷公勺”、“分餐制”提示牌12万个放置于各餐饮门店。举办“文明用餐，公筷行动”主题活动，1900余家餐饮企业、餐饮门店参与。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印发《鄂州市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文明委发[2020]6号），在鄂州日报、鄂州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开展专题宣传720余次，制作刊播“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倡导文明餐桌，树立节约美德”等公益广告2380余条。

**（三）强化制度保障**

**一是出台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鄂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邀请专家学者、市民代表等召开座谈讨论，修订市民公约。在33个社区宣传栏宣传，在主次干道、生活小区、窗口单位等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展示近8000处。组织市社科联专家开展《核心价值观与市民文明公约》宣讲解读10场，受众近万人次。坚持把完善村规民约作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扎实抓好，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座谈会、发放倡议书、入户宣传等形式，把禁止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纳入村规民约，引导带动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村规民约，不断转变大操大办不良社会习俗，用制度化的形式引导村民主动转变观念，改正不良思想和陈规陋习，把精力放到增收致富和建设文明和谐的村风家风上。全市303个行政村全部完成村规民约的修订。在校园文化墙显著位置张贴守则，利用黑板报、校园广播进行广泛宣传解读新版《中小学生守则》、《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充分利用道德与法制课、升国旗、晨会等组织学生解读守则内容。382名兼职法治副校长走上法制课堂，宣讲600余场次。印发《关于建立和规范全市中小学升国旗仪式、入队入团仪式等礼仪制度的通知》、《鄂州中小学生“9个”良好日常文明礼貌习惯》、《鄂州学生文明习惯养成歌》等文件。部署各行业修订行业规范23个，每个规范至少融入核心价值观主题词3个。各行业分别制发践行行业规范通知，召开行业规范讨论学习会近百场，3万余名行业职工受教育；组织开展“文明诚信示范窗口”评比活动，引导广大职工践行行业规范。**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意见》。**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条例》和《湖北省志愿服务条例》学习宣传活动。全市注册志愿者16.52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5.01%。出台《鄂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专班成立方案》、《鄂州市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办法（试行）》等文件。开展活动抗疫情。全市29466名志愿者、280多个志愿服务组织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围绕助力防疫教育引导、参与疫情排查治理、做好综合服务保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等重点工作，相继开展了12355心理咨询、防疫消杀等志愿服务等活动总计3411场次。围绕心理健康疏导、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生态文明、移风易俗等重点工作和领域，主动加强项目设计与创新，开发培育一批接地气、受欢迎、得实惠的志愿服务项目。我市江城社区被评为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称号。

三、项目目标绩效完成情况

2020年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在加强宣传教育方面，多形式、大力度地宣传抗疫先进典型，线上线下覆盖公益广告，覆盖率达99.5%。持续深入推进先进楷模选树工作，发动群众参与网上评议和推荐身边好人，健全相关制度，切实关爱、礼遇道德模范。在推动实践养成方面，11月20日鄂州市荣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做到100%全覆盖，文明村镇创建进一步拓展，文明单位创建进一步规范，文明家庭创建进一步延伸，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深化。曹振、孙文锦两人当选中国好人。在强化制度保障方面，出台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积极深化志愿服务工作，江城社区被评为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称号。

我们始终坚定“人民城市人民建”，创建成果全民共享，让市民成为城市文明的受益者和维护者。一是全面统筹强力推动。出台“三年行动计划”，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任组长和第一副组长，32名市级领导联系包保33个社区，驻点督导创建解难题。市级财政保障文明城市创建专项经费2.28亿元；新设立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同时组建47人的创建工作专班。二是全民参与积极主动。组建市民文明巡访团，开展文明巡访活动2300余次。引导群众自发积极参与创建，807个城市小区全部成立业委会，1.3万居民群众自愿担任楼栋长，161条背街小巷选配居民“巷长”。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全市注册志愿者达到164458人，注册人口比例达到15.27%，44个交通路口常态开展志愿服务，29466名志愿者、280多个志愿服务组织投入疫情防控专项志愿服务。三是全域创建一体联动。坚持以城带乡、城乡一体高标准创建，以创建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全市3个区和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21个乡镇和4个街道同起点创建、同标准考核。推动城乡一体垃圾分类处理，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4.01%，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覆盖。

我们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文明城市创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创建中惠民、利民、便民，3年来群众满意率一直保持在98%以上，在全国领先。**一是实施民心工程，提升城市治理的亮度。**连续3年实施惠民百件实事工程。投入8.34亿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40工程”，完成排水管道改造78212m，道路恢复硬化243695㎡，彩砖铺装227240㎡，增绿补绿46600㎡，立面整治321500㎡，补划停车位5128个，设置停车棚391处。**二是办好民生实事，提升城市治理的温度。**强力推进集贸市场整治，26个集贸市场完成高标准改造升级。创新开展商户“评星定级”活动，公布红黑榜，推动商户规范经营、诚信经营、文明经营。推进“楼道革命”，楼道装灯率100%，亮灯率99%，加强“牛皮癣”整治和楼道杂物清理，统一改造楼道老旧管线，美化楼道墙面，确保地面干净、墙面干净、天面干净，楼道畅通。全覆盖建成15分钟便民服务圈。**三是突出民意先行，提升城市治理的精度。**构建“1+N”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制度体系，实施党旗领航系统工程，深化区域化党建，健全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网格（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五级组织架构，完善“双报到、双认领、双评价”机制。完善联点共建，146家市、区单位与33个社区结对，9256名干部下沉社区，常态开展“敲门行动”，上门入户宣传文明创建、征集居民意见建议。